

关于昆工恒达（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 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昆工恒达（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组织〈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工恒达（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 B 区实施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本次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分东西两座联合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储能电池生产线，年产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 167 万只及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需要的铝基合金复合材料板栅 2500 万片。本项目总投资 120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8%。

经评估审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昆工恒达(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东西两座电池生产联合厂房均设置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铅梁冲裁线和铅杆挤出线熔铅炉废气经各设的 1 套组合式滤筒高效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真空和膏机废气经“冷凝+水滤+汽水分离”处理后并入球磨工段（11 套球磨机，均自带高效滤袋式除尘器+滤筒式除尘器）废气排放烟道，经同一根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板栅组装线废气经组合式滤筒高效除尘器（共 24 套板栅组装线，每 12 套设备共用 1 套）处理后分别由 28 米排气筒排放；包板工段废气与铸焊工段废气分别经 1 套组合式滤筒高效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28 米排气筒排放；充电化成工段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胶封机固化在密封室内进行，上方设置负压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西厂区的表处车间 4 条电镀生产线分别在槽体顶部设置吸气罩+槽边双侧抽风收集系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氧化+二级碱液吸收喷淋

塔（2套，每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处理后经21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电池生产线处理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中，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5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熔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表处车间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限值；锅炉房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银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厂界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电池生产联合厂房（一、二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电镀废水、含铅废水、纯水（软水）制备排水等均收集处理后回用。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酸洗废水、镀锌清洗废水、镀铜清洗废水、镀锡清洗废水、氧化+二级碱液吸收

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表处车间设置的废水处理站(中和+电解+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MVR)处理后,总铜、总锌、总氮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限值。达标处理后的废水部分作为电池生产联合厂房一的包覆机冷却水补水回用,剩余部分用于电镀槽液、氧化+二级碱液吸收喷淋塔补水。含铅废水(循环水定期排水、固化冷凝水、酸雾喷淋塔排水、厂房地面清洁排水、洗衣洗浴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含铅废水处理站(中和+化学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包覆机冷却水补水、酸雾喷淋塔补水及地面清洁用水,废水中铅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限值。在电池生产联合厂房二设置1座300立方米含铅废水暂存池,调节含铅废水处理站进水量,避免对厂区含铅废水站造成冲击。软水制备工序、纯水制备工序产生浓盐水全部排入各自的电池化成工段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补水。表处车间浓盐水排入电池联合生产厂房一的电池化成工段循环水池,作为循环水补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在东西两侧厂区分别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340立方米、26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初期雨水分批次进入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电池生产厂房生产补水,后期雨

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产噪设备的合理布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东西两座电池生产联合厂房、表处车间、浓酸站、配酸站、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线、含铅废水处理站、电镀废水处理站、含铅废水暂存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渗性能应与6.0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每秒）等效，危险废物贮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锅炉房、一般工业固废库及原料库、成品库、纯水站、洗浴室、洗衣房、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循环水泵房等，防渗性能应与1.5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每秒）等效；简单防渗区包括配电室、空压站、变电所、调度室、设备房、食堂宿舍、研发楼等，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

厂区内设置4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若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发现异常或发生环境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明原因，及时切断污染源，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置，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水收集运送管线、危险废物贮存库、生产车间等应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

施，同时加强对废水、固体废物和各种原辅料的管理。含铅废水处理站及电镀废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应加强监管及日常维护，严防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产生量为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进行综合利用。纯水、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废树脂滤芯、废膜材料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均交厂家回收。

真空和膏工段产生的废铅膏（HW31）按照一定入料比例分批次全部回用于合膏工段。锅炉烟气废脱硝催化剂（HW50），涂板工段产生的废极板（HW31），控酸工段产生的废酸（HW34），注胶工段产生的废胶（HW13），熔铅炉产生的熔铅浮渣（HW31），冲压、挤压、包覆等含铅边角料（HW31），组合式滤筒高效除尘器产生的废滤筒、废布袋（HW49），组合式滤筒高效除尘器产生的收尘（HW31），封胶工段废气处置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含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含铅废水处理站污泥（HW31），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HW08），电镀生产线产生的废槽液、废槽渣（HW17），电镀生产线产生的电镀废滤芯（HW49），电镀废水处理站 MVR 装置残余物（HW17）等其他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各

区相互隔离，并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取集风管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运输及转运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东西厂区各建设 1 个不小于 13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电镀废水处理站设置一个 5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两座电池生产厂房的配酸站各设置 1 个 6.7 立方米事故浓酸池。发生事故时，立即手动关闭外排雨水阀门，切断厂内雨水管网与外部水体的水力联系，事故废水通过事故水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应急池收集的事故消防废水分批进入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宁环办发〔2012〕108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

三、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从严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跟踪监测计划的基础上加大监测频次，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五）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核定昆工恒达（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宁环函〔2024〕605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关于灵武市引进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 kVAh 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铅排放总量核准有关事宜的函》（宁环函〔2024〕686 号）有关要求落实项目铅排放总量。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按规定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储存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确保任何情况下事故废水不出厂、不进入地表水体。

（七）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樊永学总工程师，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生态环境第二监察专员办公室，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